

# 我省出台政策鼓励 家庭收养病残孤弃儿童

对被收养儿童给予相应的基本生活、医疗和教育保障

为进一步推进孤弃儿童回归家庭,鼓励国内家庭收养儿童福利机构内养病的病残儿童和散居残疾孤儿,省民政厅日前联合省教育厅、省公安厅、省财政厅、省医保局、省残联等部门联合印发《关于鼓励国内家庭收养病残孤弃儿童的实施意见(试行)》(以下简称《实施意见》),积极探索、先行先试,率先在全国出台政策,从今年7月1日起,对被收养的本省儿童福利机构内养病的病残儿童和散居残疾孤儿(以下简称“被收养儿童”),给予相应的基本生活、医疗和教育保障。

《实施意见》明确加强被收养儿童的基本生活保障。本省各级儿童福利机构养病的病残儿童和散居残疾孤儿依法被收养后,18周

岁之前,均可按照自愿申报的原则,由收养人按照程序申请享受基本生活补贴。被收养儿童原属本省各级儿童福利机构养病的残疾孤弃儿童和散居残疾孤儿(指持有残疾证的孤弃儿童),按照散居养育孤儿基本生活费的标准发放。被收养儿童原属本省各级儿童福利机构养病的患病孤弃儿童(指没有残疾证、患有短期内难以治愈疾病的孤弃儿童),按照散居养育孤儿基本生活费标准的80%发放。

《实施意见》明确加强被收养儿童的医疗保障。被收养儿童在18周岁之前,按照孤儿医疗保障相关政策,继续享受基本医疗保险、大病保险、医疗救助等医疗保障待遇,符合康复救助条件的可到市级残疾儿童定点康复机构接受专业康复服务,可免随时到本省具备康复条件的儿童福利机构开展康复。被收养的儿童福利机构内养病的残疾儿童和散居残疾孤儿,列入“孤儿医疗康复明天计划”项目给予保障。

《实施意见》明确加强被收养儿童的教育保障。符合条件的被收养儿童按规定享受从学前到高中阶段的学生资助政策。被收养的儿童福利机构内养病的残疾儿童和散居残疾孤儿,年满18周岁后在普通全日制本科学校、普通全日制专科学校、高等职业学校等高等院校及中等职业学校就读的中专、大专、本科学生和硕士研究生,列入“福彩圆梦·孤儿助学工程”项目资助范围。

(高建华)  
据《山西日报》



《山西省基本养老服务体系实施方案》出台

## 5项任务24条措施 托起幸福“夕阳红”

到2025年,实现辖区内社区居家养老服务能力全覆盖,构建“一刻钟社区居家养老服务圈”……7月3日,记者从省政府办公厅获悉,我省近日出台《山西省基本养老服务体系实施方案》,以积极应对全省人口老龄化,扎实推进基本养老体系建设,切实提高基本养老服务的公平性、可及性,不断增强老年人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

《方案》明确了重点聚焦老年人面临家庭和个人难以应对的失能、残疾、无人照顾等困难时的基本养老服务需求,及时动态调整基本养老服务的对象、内容、标准等的工作目标。为此,我省提出5项重点任务24条措施。

健全落实基本养老服务制度。立足省情实际,制定发布我省基本养老服务清单,明确服务对象、项目、内容、类型、标准、牵头落实部门等,对健康、失能、经济困难等不同老年人群体,分类提供基本养老服务。

主动响应精准提供服务。开展基本养老服务统计监测工作,建立我省老年人状况、基本养老服务项目统计调查和发布制度,为基本养老服务落实提供基础数据支持。建立特殊困难老年人探访关爱制度,以行政村(社区)为单位,依托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和邻里互助力量,及时排查独居、空巢、留守、失能、重残、计划生育特殊家庭等老年人,有针对性提供探访关爱服务。

完善基本养老服务保障机制。各级政府用于社会福利事业的彩票公益金要加大对基本养老服务的倾斜力度,将不低于55%的资金用于养老服务发展。鼓励和引导企业、社

会组织、个人等社会力量,依法通过捐赠、设立慈善基金、志愿服务等方式,为基本养老服务提供支持和帮助。

增加基本养老服务供给。新建城区和新建居住(小)区按照相应国家标准规范,配套建设养老服务设施,与住宅同步规划、同步建设、同步验收、同步交付。实施公办养老机构全覆盖工程,支持13个盲点县(市、区)公办养老机构建设。

提升基本养老服务供给水平。支持养老服务机构、为老服务组织等定期面向老年人及其子女亲属开设老年人护理、保健课程,或开展专项技能培训。加大社区公共场所、城市道路、公共交通工具等适老化改造力度,为老年人提供便捷舒适的出行环境等。

(薛建英)  
据《山西晚报》



近日,山西省教育厅公布了2025年拟在晋招生普通高校专业(类)选考科目要求,供我省参加2025年普通高考的学生选考科目时参考使用。7月3日,记者对相关内容进行整理,为考生梳理了一份参考指南。

### “3+1+2”模式 考生可合理确定选考科目

2025年我省普通高考实行“3+1+2”模式。其中,“3”为语文、数学、外语3门统一高考科目;“1”为首选科目,考生须在物理、历史2门科目中选择1门作为首选考试科目;“2”为再选科目,考生可在化学、生物、思想政治、地理4门科目中选择2门作为再选考试科目。考生可根据自身兴趣爱好及特长,结合拟报考普通高校及专业(类)的选考科目要求,合理确定选考科目。

依据《普通高校本科招生专业选考科目要求指引(通用版)》要求,各高校编制完成了2025年拟在晋招生的专业(类)选考科目要求,经教育部统编后已分发我省。考生可访问山西省教育厅门户网站(网址: <http://jyt.shanxi.gov.cn>),搜索“2025年拟在晋招生普通高校专业(类)选考科目要求”进行查询。

### 选考科目要求分为四类 考生一定要看清

普通高校招生的专业(类)选考科目要求分为四类。第一类是对首选科目和再选科目都未提出要求的,即“不提科目要求”,表示首选科目为物理或历史、再选科目为任意2门的考生均可报考。比如,北京大学的日语专业,不提科目要求。

第二类是只对首选科目提出要求的,如“物理(1门科目考生必须选考方可报考)”,表示首选科目为物理、再选科目为任意2门的考生方可报考。比如,国防科技大学的大数据管理与应用专业,要求考生必须选物理方可报考。

第三类是只对再选科目提出要求的,如“化学(1门科目考生必须选考方可报考)”,表示首选科目为物理或历史、再选科目选考化学的考生方可报考;如“化学、地理(2门科目考生均须选考方可报考)”,表示首选科目为物理或历史、再选科目选考化学和地理的考生方可报考。比如,首都医科大学的护理学专业,首选科目为物理或历史、再选科目选考化学的考生方可报考;山西农业大学的园林专业,首选科目为物理或历史、再选科目选考化学和生物的考生方可报考。

第四类是对首选科目和再选科目均提出选考要求的,如“物理、化学(2门科目考生均须选考方可报考)”,表示首选科目为物理、再选科目选考化学的考生方可报考;如“物理、化学、地理(3门科目考生均须选考方可报考)”,表示首选科目为物理、再选科目选考化学和地理的考生方可报考。比如,清华大学的物理学专业,首选科目为物理、再选科目选考化学的考生方可报考。天津医科大学的生物信息学专业,首选科目为物理、再选科目选考化学和生物的考生方可报考。

### 相同专业在不同高校 可能会有不同选考要求

目前,各专业(类)选考科目要求是普通高校根据自身办学定位和专业培养目标对学生学习要求自主确定的,因培养要求不同,相同专业在不同高校可能会有不同选考要求。

需特别说明两点:一是因部分普通高校尚不能确定2025年在我省招生的具体专业,所以暂时报送了本校的全部专业(类)选考科目要求,招生当年并非所有编报的专业(类)都会在我省安排招生计划,且2025年还可能新增普通高校或招生专业(类)安排招生;二是由于高校尚未编制2025年在晋招生计划,普通高校编报的招生专业(类)并非都会安排物理类和历史类招生计划,普通高校在招生当年将根据实际情况统筹安排各省物理类和历史类的招生计划。

因此,2025年在我省实际招生的普通高校、专业(类)及选考科目要求,以及普通高校相关专业(类)是否在我省分别安排物理类和历史类招生计划,最终以2025年普通高校在我省公布的实际招生计划为准。

(武佳)  
据《山西晚报》

山西省教育厅公布2025年拟在晋招生普通高校专业(类)选考科目要求

不分文理——一份参考指南解读『3+1+2』